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702號

原告 強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屠昱霖

訴訟代理人 呂明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俊煌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35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